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數位教材獎勵審查準則

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6 年 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年 1 月 13 日馬學秘字第 1060000356 號函發布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2 年 9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 年 09 月 12 日馬學教字第 1120007350 號公告

一、宗旨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，依據本校「優良教材獎勵實施辦法」訂定本審查準則，以規範數位教材製作、審查及獎勵等相關要件及程序。

二、申請及審查

提出申請教師應填列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優良教材獎勵申請表」後提交至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申請並依本校「優良教材獎勵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三、數位教材獎勵要件

- (一)申請獎勵之數位教材課程單元，須為本校開課科目，完成後須提供修課學生學習，並蒐集學生對於教材之回饋意見。
- (二)教材製作需結合影音、簡報或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。
- (三)教師完成之數位教材，應搭配線上作業、線上測驗及討論互動等方式，提供學生彈性學習管道。
- (四)獲獎之數位教材，須上傳至本校教學平台或指定之開放平台，提供本校學生透過網際網路(線上)進行開放式學習。

四、審查項目及內容

審查項目	審查內容
教材格式	Power Point 檔(須結合影音)、影音錄製(須後製)、動畫。 ※未經後製之 Power Point、PDF 及 Word 等格式教材不予補助。
影音教材錄	1. 隨堂錄製、螢幕錄製、攝影棚錄製。 2. 後製剪輯之呈現效果。
教材內容 與組織架構	1. 須為自行製作、獨立完整之教材。 2. 須涵蓋科目教學目標及單元重點。 3. 教材架構與段落、順序須明確合理。
影音教材格式 及教材品質	1. 教材可於本校教學平台及指定之開放平台播放(mp4、wmv、mpeg、mp3、avi 等)。 2. 課程內容應拆解成重點單元進行製作，且每單元以 15-20 分鐘為原則，每單元時間長度不足或超過將不採計。 3. 數位教材畫面解析度應為 SD(720x480)、HD(1280x720)、FullHD(1920x1080)品質以上。 4. 影音教材必須聲音清晰(或搭配字幕)且畫面品質優良。
著作權相關事項	教材須為教師原始創作或適當引用非本人著作，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
其他	審查委員另訂審查事項

五、獎勵標準

(一)申請課程每單元獎勵一千至四千元，每門課最高額度為貳萬元，獎勵金額由「優良教材審查委員會」審定。

(二)曾獲獎勵單元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六、本獎勵經費以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為原則，由教務處編列預算支給。

七、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

(一)提出申請之數位教材，製作及使用均應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，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，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(二)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學校，著作人格權屬原授課教師。

(三)依本要點補助之數位教材，除作為教學及互動教材外，本校得以指定為相關課程之共同教材、產學合作或推廣教育方式提供外界使用。

八、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